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2〕26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绍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结合绍兴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以建设“数智绍兴·现代政府”为目标，充分发挥数据关键价值，深入推动治理理念、机制、工具等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重构全市资源，激发数字活力，加快构建政务管理协同高效、便民惠企智能创新、市域治理精准泛在，更具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网络大城市，为推进“两个先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奋进“五个率先”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政

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95%以上，打造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100个，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率达到100%，基层社会矛盾在镇村化解比例达到90%，实现中心城区光纤网络全覆盖，建成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2万个以上，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分配，数据交易量达到100亿条，政务服务持续提升，整体智治特色明显，数据治理进步显著，数字枫桥模式持久领先，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升级，数字交易创新引领。

到2035年，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高水平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以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一）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1. 推进感知能力融合提升。加强经济相关数据整合、汇聚，加快构建人口、就业、产业、电力、投资、消费、贸易、税收等多源数据融合、统一的经济数源平台，推进市级行业数据仓、重点行业数据仓全覆盖，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绍兴电力局、市投资

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为牵头单位；以下各区、县〔市〕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2. 推进监测预警精准迅捷。贯通并持续迭代经济调节 e 本账、有效投资 e 本账等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应用，加快预测预警、战略管理、评价反馈等模块建设，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持续提高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的精准性、预判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

3. 推进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持续完善“1+9”政策体系和减负降本政策，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加快建设覆盖政策兑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迭代“越快兑”等应用，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税务局

（二）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和公平竞争指数试点，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纺织印染、风机、伞件、珍珠、袜业、水暖五金、厨具、轴承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在线服务，依托“浙江质量在线”，探索建立“质量专家门诊”“质量云课

堂”产业标准动态雷达等特色模块，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试点。创新惠企政策“专窗办理、专员服务、专网助力”服务新模式，增设政策直达线下绿色通道，完善“警企云”产业链预警应用，深化“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

5.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体系，加快建设“医疗器械跨区域协同治理”等创新应用，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推动产业链全过程创新。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信用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形成以“监管+风险+信用”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6. 深化智能化监管。深入实施“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以上虞区为第一批应用推广试点区、黄酒产业为重大试点产业，逐步扩大赋码覆盖面，参与关键技术和标准规则制定。加快推进“浙食链”应用，深化推广校园食安智治等特色应用，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精

准度。推进“直播共富”应用，数字赋能直播营销违法整治，破解监控难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7. 强化社会矛盾化解。持续推进“浙江解纷码”“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建设，开发建设数智“枫桥经验”综合集成应用，实现横向集成、纵向贯通，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动“枫桥经验”数字化应用与推广。持续优化矛调“枫桥经验”应用系统，促进镇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有效运作，实现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事件处置贯通。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深化“公安大脑”建设，持续完善情指行一体化改革，建设枫桥警务治理、重大风险积分动态管控、危爆物品精准智控等应用，构建“圈层查控、单元防控、基础管控”结构体系。落实风险隐患闭环管控，形成“研-交-办-督-结”闭环运行，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推动应急联动、政企协同、社会协同处突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构建多部门联勤联体、高效联动的协同处突模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9.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优化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应用，协同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多点触发监测网络和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深化“越安行”精准管控应用，提升“人、车、路、企”交通安全要素治理防控水平。迭代升级粮食安全、物资保障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数字化场景，加快打造“火灾事故调查数字化”，深化推广“风雨哨兵”等应用，到2025年，市、县两级应急联动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0. 深化政务服务一体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一网通办”，推进“云帮办”“诸事小灵通”、车辆注销“一件事”等特色应用场景建设。深化拓展“跨省通办”广度、深度，扎实推进新增22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落地。优化升级“浙里办”绍兴站点，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四级联动机制，着力优化完善“市县乡一体、部门间协作、政银企社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

11. 优化涉企便利服务。打造绍兴特色智能审批应用场景，

开发建设绍兴商事登记“智能办”应用，助力业务部门“智能监督”“智能研判”等一系列服务。加快国家电子证照试点建设，推动电子凭证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深化“证照分离”，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推进“浙里办票”应用。全面实施数字人民币试点。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12. 完善普惠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智慧民生”工程，聚焦解决群众关切的高频小事办事烦、办事难、办事慢问题，深化浙有善育、浙里康养、浙里健康等集成改革，高标准推进“关键小事”智能速办、浙里基本公共服务“一键达”等重大应用落地，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拓展“越行证”“一照通用”等基础应用，增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便利能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五）提升生态环境能力

13.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统筹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数字化全省样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强生

态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立健全碳排放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绍兴市能源大数据平台，对全市综合用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实现动态监管，全面实施精准数智控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绍兴电力局

14. 打造生态环境全感知体系。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舆情分析等技术，全面增强环境感知能力。强化对自然资源要素与生态环境的实时感知和监控，推进国土“三调”成果共享、三维立体时空数据管理等应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健全综合协同治理机制。开展绍兴“无废大脑”建设，实现监测分析评价、预测预警、实时响应和战略目标管理全智能，提升生态环境科学决策能力。持续迭代“无废城市”“浙里蓝天”“数字孪生曹娥江”“减污降碳协同智治”等一批多跨协同场景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综合、系统、协同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6. 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市域空间治理数据仓，构建“空间数据底座”，推进“浙里城市生命线”“浙地智管”“不动产智治”等特色子场景

建设，初步形成富有绍兴特色的“空间大脑”，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空间利用、空间保护、空间安全等空间治理应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六）提升政府运行能力

17.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加快政府系统数字机关建设，依托“浙政钉”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加快政务流程再造，构建市县一体、部门协作的高效运转机制，实现扁平化管理和精准高效协同。深化“政易钉”督查督办应用建设，多跨融合省“政府重点工作”“浙里督”等应用，实现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整体化、评价体系透明化、督帮机制良性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18.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按照“全省领先、彰显特色、切实可行、卓有成效”总体要求，推进行政执法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健全完善信用风险预警及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覆盖率100%。到2025年，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基本实现，整体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成熟定型。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以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智能应用功能推广工作及推进“1+N”政务知识库建设。加快建设互联互通、全域共享的政策文件数据库，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及流程信息，打造“越阳光”政务公开品牌，畅通政民互通渠道，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信息协同发布和舆情回应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三、数字政府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一）撬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字政府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优势，促进数据价值提升，全面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做大做强特色数字产业链(群)。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400亿元，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保持全省前列。以数字政府全面感知融合、惠企政策直达、精准监测预警、新型监管服务等能力建设，准备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探索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推广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模式经验、打造新智造产业集群等具有绍兴特色的产业发展路径，更好发挥数字经济发展活力。力争到2025年，建成智能制造示范集群10个，分行业产业大脑10个，新增数字化园区50个。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数字技术与社会民生融合应用，积极探索数字生活新服务、灵活就业等数字社会运行规则，推动实施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体等数字化应用，迭代完善“数字家庭医生”“搬家一件事”“浙里博爱”“越运动”“庄稼就医”等特色品牌应用。推进民生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共享。加强与基层智治系统融合对接，围绕网络大城市建设重点片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率先开展“15分钟公共服务圈”试点，开展乡村治理多场景联动，协调乡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村宅基地等管理系统共建共享，实现“数字乡村一张图”的高效协同治理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数字要素价值化等前沿领域先行先试、率先破题，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联合计算等数据流通技术，推进数据价值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数据治理运营和产权保护机制，谋划数据要素流通场景，探索社会数据政府“集采共用”模式。成立数字联盟，扩大数字联盟队伍，以平台型聚合生态，营造数字技术发展环境。构建多方协同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构建“平台+大脑”支撑体系

（一）推进大脑智能化建设。以“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以数字空间提升对现实空间的定量认识，提升城市治理监测评估、预警预测、实时感知和战略目标管理能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与浙江实验室等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深层次合作，以未来实验室助力未来城市、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 CIM（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平台。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综合集成算力、数据、算法、模型、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要素，满足全市共性需求的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开发，沉淀一批本地化特色能力产品，实现“大脑”智慧化水平和辅助决策支撑能力大跨越。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持续优化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数据使用标准、数据资产管理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形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迭代升级市公共大数据平台，强化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拓展数源范围，打造标准统一、融会贯通、动态更新的智能数据资源体系。持续推进部、省数据回流，强化市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健全数据采集和管理的组织体系、运行体系和标准体系，实现

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采集、集中存储、集中管理、集中处理和分析。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提升云网基础设施配置。升级政务网出口万兆负载均衡、视联网会议系统终端，支持4K高清视频会议。落地重点点位的视联网“双活”方案，实现故障时秒级切换。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共视频点位属性，加强在线率、出图率的日常巡检监测。推进系统、数据防灾备份，完成三级等保系统异地备份。组建政务云、政务外网一体化运营中心，统一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的升级、工单、运维管理和工作组织，实现云网一体化管理、资源一体化统筹。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加快业务应用场景创新。积极谋划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关联关系分析等核心技术研发，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应用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数据开放与应用创新，积极探索与研究机构、高科技企业等相关数据创新合作，吸引各类主体共享共用大数据资源、人工智能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宏观决策、政府治理、城市管理、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和开发。推进城市数据资源社会化、市场化。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全方位保障

（一）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评测、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推进敏感数据加密存储、传输技术应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方案。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检查，持续推进网络安全“护网”行动，督促部门网络安全风险整改，加强防护措施。实施政务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等合作单位的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深化网络安全智治应用，强化政务终端安全监管。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接口实名认证，释放停用应用数据接口，升级重点数据接口应用，加密重点数据库。开展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常态化、制度化运作，强化政务网络安全监管技术能力、整体安全运营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三）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统筹搭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在办公设备、协同办公系统国产化基础上，逐步推进政务云基础设施国产化改造，提升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核心基础设备、系统的安全可控能力，逐步推进应用系统在国产化政务云端部署。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健全理论制度体系。积极承接农村宅基地改革、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孪生曹娥江等一批国家、省重大改革试点及重点应用建设，及时总结提炼数字化改革中的实践创新成果，研究背后的底层逻辑和普遍规律，推动上升成为具有普适性的数字政府理论、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最高规则”“最响话语”，指导数字政府改革实践进一步提升拓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六、全面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责任制，统筹推进各区、县（市）政府数字化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现代政府体制改革架构，构建集合全市内外部力量的协同作战机制，按照任务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日常检查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推进工作有序化。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对数字化项目统筹支持力度，有效支撑数字化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推广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投资与运营

模式。

（三）提升数字素养。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培训方式，加强数字技能在线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数字素养。加大数字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一批走在信息技术发展前沿、在各自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信息化建设人才和团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大人力支撑。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价，并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创新激励、督查问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提升。

（五）深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理念、阶段成果、重点项目、示范应用，吸引社会各界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关注，营造政府主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